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本次董事会召开日（2026年4月27日）的公司总股本262,104,623股剔除公司累计回购股份2,383,300股后的259,721,323股为基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1,944,264.6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自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金额计算如下：
按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的金额=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51,944,264.60元/262,104,623股*10=1.981814元（含税；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81814元/股。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本次董事会召开日（2026年4月27日）的公司总股本262,104,623股剔除公司累计回购股份2,383,300股后的259,721,323股为基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

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1,944,264.6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自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2、公司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62,104,623股，剔除因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依法不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2,383,300股后，本次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259,721,323股。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及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2,383,300股后的259,721,32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383,300股不享有参与本

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411	张彦
2	02*****147	俞根伟
3	08*****143	宁波激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3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1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以及据此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相关参数和公式如下：

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现金分红的股本×剔除回购股份后每10股分红金额/10股=259,721,323股×2.00元/10股=51,944,264.60元；按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的金额=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51,944,264.60元/262,104,623股*10=1.981814元（含税；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81814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晶源路9号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李梦云

咨询电话：0574-87908260

传真电话：0574-87162028

八、备查文件

- 1、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